

表一

南投縣○○地政事務所 ○○年度土地登記罰鍰案件登記簿

案件編號	收件日期、字號	繳款義務人名稱	開立裁處書日期	發文字號	裁處金額(元)	繳款期限	送達日期		承辦人	繳款日期	催繳日期及文號	移送執行日期及文號	已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之文號	備註
							親領	寄送						

**填表說明：**  
 (1)表列「案件編號」欄，請依年度別逐案編號。如跨年度時應自001號依序逐案編號。  
 (2)表列「繳款期限」欄，請填列處分書之繳款到期日。  
 (3)表列「已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之文號」欄，係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，受處分人取得該分署核發執行(債權)憑證之文號，如無此情形者免填。  
 (4)案件如有註銷、調整及其他說明事項者，請於備註欄載明。